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21號

原告 陳明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次雄間返還股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足資特定被告陳次雄身分之年籍資料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彥君